

检测报告

第 1 页 共 4 页

报告编号: EDD39H001278002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检测类别 废水

编 制: 高 芳 莹

审 核: 李 娜

批 准: 李 娜

日 期: 2015.12.16

李时亮
实验室技术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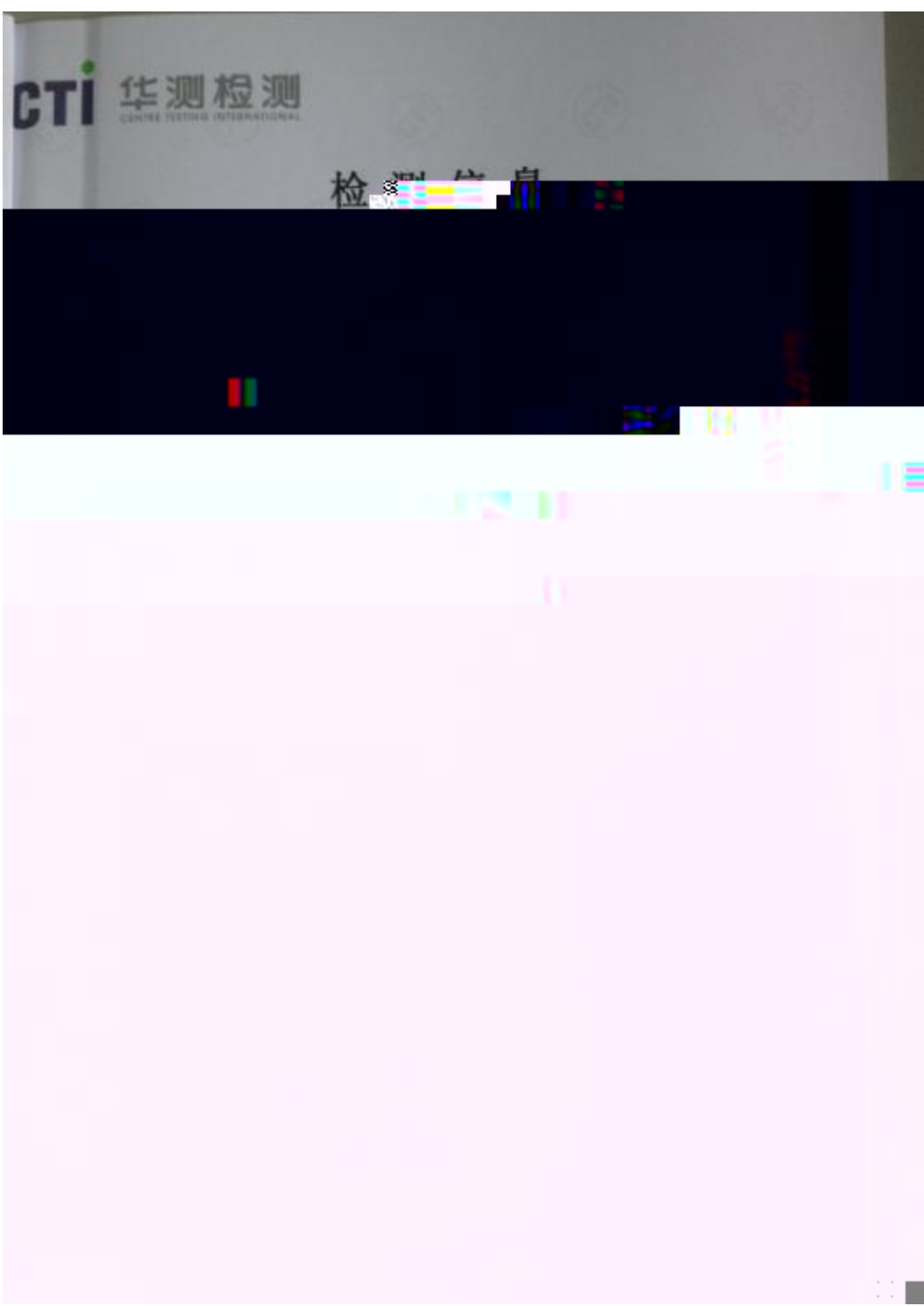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2015年11月23日

检测日期: 2015年11月23日~2015年11月30日

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2#A三层

No.1072876353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EDD39H001278002

第 4 页 共 4 页

1. 本次检测的依据: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废水	悬浮物 SS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89	0.4mg/L
废水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第三篇第三章(二)国家环保总局(2002)	5.0mg/L
废水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废水	磷酸盐(以 P 计)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废水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0.01mg/L

2. 检测地点

CTI 实验室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0A 三层

3.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章无效。

4.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5.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 未经 CTI 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8.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10.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11.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第 1 页 共 6 页

报告编号: EDD3981001278005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

检测项目: 工业废气

编 制: 高 静

审 核: 李 娜

批 准: 李娜

日 期: 2015.12.16

李娜
实验室技术负责人

采样日期: 2015 年 11 月 25 日

检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5 日-2015 年 12 月 02 日

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美蓉路标准厂房 2#A 三层

No.1072875253

检测报告

第 2 页 共 6 页

报告编号: EDO394001278005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采样点	采样人	样品状态
工业废气	详见 (1)	陈庆龙, 高纯共	吸附管、气袋、吸收液

检测结果:

(1) 工业废气 (有组织)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轻卡一厂涂装车间喷漆废气排气筒	苯	排放浓度 mg/m^3	ND	15
		排放速率 kg/h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3	1.04	
		排放速率 kg/h	0.0408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3	1.79	
		排放速率 kg/h	0.070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9.56	
		排放速率 kg/h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394001278005

第 3 页 共 6 页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轻卡一厂总装车 间尾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7.68	15
		排放速率 kg/h	0.0839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排放速率 kg/h	/	
	一氧化碳	排放浓度 mg/m ³	ND	
		排放速率 kg/h	/	

注:1.结果有“ND”表示未检出。

2.“/”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3.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

检测信息

报告编号: EDD3918001278065

第 5 页 共 6 页

质控信息

项目	实测值	标准样品浓度
氮氧化物	0.353mg/L	0.358±0.015

项目	实测值	相对误差%
苯	10.5mg/L	5 (标准样品浓度 10.0mg/L, 自配)
甲苯	10.0mg/L	0 (标准样品浓度 10.0mg/L, 自配)
对二甲苯	10.1mg/L	1 (标准样品浓度 10.0mg/L, 自配)
间二甲苯	10.0mg/L	0 (标准样品浓度 10.0mg/L, 自配)
邻二甲苯	10.0mg/L	0 (标准样品浓度 10.0mg/L, 自配)
非甲烷总烃	4.96mg/m ³	6 (标准样品浓度 5.25mg/m ³ , 自配)
总烃	11.5mg/m ³	7 (标准样品浓度 10.7mg/m ³ , 自配)

检测仪器 (名称、型号、出厂编号、公司编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LE-G1411008	TTE20150952
气相色谱仪	GC-2014	C11485014790	TTE20131148
气相色谱仪 GC	GC-2010Plus	C11805110024SA	TTE20140723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EDD39H001278005

第 6 页 共 6 页

1. 本次检测的依据: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工业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第六篇第二章(一)(国家环保总局(2003))	0.01mg/m ³
工业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mg/m ³
工业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0.7mg/m ³
工业废气	一氧化碳	定电位电解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第五篇(国家环保总局(2003))	1.25mg/m ³

2. 检测地点

CTI 实验室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A 三层

3.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章无效。

4.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5.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 未经 CTI 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8.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10.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11.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报告结束



2013121411U

检测报告

第 1 页 共 4 页

报告编号: EDD3914001278069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

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

检测员: 高慧荣

审核: 李娜

检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7 日

检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7 日~2015 年 12 月 04 日

查时亮
实验室技术负责人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8A 三层
No.1072876353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39H001278009

第 2 页 共 4 页

检测结果:

(1) 厂界噪声

监测人: 高兵兵, 田家东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结果	
1	东厂界外1米处 1#	厂区车辆	2015.11.27 昼间	昼间	59.4
		无明显噪声源		夜间	51.3
2	南厂界外1米处 2#	厂区车辆	16:10-16:40 昼间	昼间	58.7
		无明显噪声源		夜间	49.7
3	西厂界外1米处 3#	厂区车辆	23:30-次日 夜间	昼间	58.3
		无明显噪声源		夜间	4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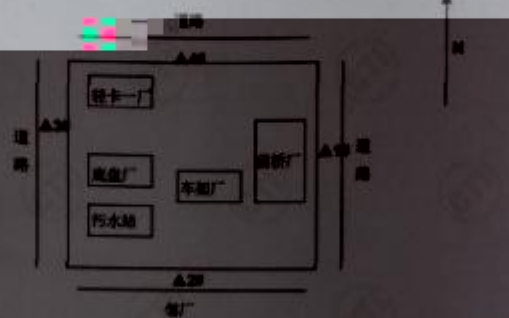
4	北厂界外1米处 4#	道路车辆	00:00	昼间	59.8
		道路车辆		夜间	51.2

检测信息

报告编号: EDD39H001278009

第 3 页 共 4 页

附:采样点位图



说明: ▲厂界噪声监测点

检测仪器 (名称、型号、出厂编号、公司编号)

声级计	AWA5680	067984	TTE20131118
声校准器	AWA6221B	2005865	TTE20140469



华测检测
CENTER TESTING INTERNATIONAL



检测报告

第 1 页 共 4 页

报告编号: LDXJ9H001278011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丹霞路282号

检测类别: 废水

编制: 高静莹

审核: 李娜

批准: 高时亮

日期: 2015.12.6

高时亮
实验室技术负责人

检测日期: 2015年11月27日

检测日期: 2015年11月27日-2015年12月04日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

No.1072876353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394001278011

第 2 页 共 4 页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采样点	采样人	采样方法	样品状态
水质	详见(1)	解经国, 田家东	瞬时	无色, 无异味, 透明

检测结果:

(1) 废水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废水总排口	pH 值	7.24	无量纲
	SS	16	mg/L
	COD _{Cr}	66.5	mg/L
	氨氮	5.82	mg/L
	磷酸盐 (以 P 计)	0.23	mg/L
	石油类	0.38	mg/L

检测信息

第 3 页 共 4 页

报告编号: EDD394001278011

质控信息

项目	实测值	标准样品浓度
pH 值(无量纲)	7.34	7.33±0.05
110mg/L		112±6mg/L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EDO39H001278011

第 4 页 共 4 页

1. 本次检测的依据: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废水	悬浮物 SS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89	0.4mg/L
废水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第二册第 1 章(一)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5.0mg/L
废水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废水	磷酸盐(以 P 计)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废水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2. 检测地点

CTI 实验室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A 三层

3. 本报告为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

4.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5.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 未经 CTI 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8.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10.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11.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DD39H001278014

第 1 页 共 6 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合肥市丹霞路282号

检测类别 工业废气

编 制: 高 莹

审 核: 李 娜

批 准: 李 娜

日 期: 2015.12.16

实验室技术负责人

采样日期: 2015年11月26日

检测日期: 2015年11月26日~2015年12月03日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2#A三层

No.1072876353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39H001278014

第 2 页 共 6 页

检测类别	采样点	采样人	采样方法	样品状态
工业废气	详见 (1)	杨金龙, 高兵兵	连续	吸附管, 气袋, 吸收液

检测结果:

(1) 工业废气 (有组织)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全卡二厂涂装车间喷漆废气排放口	苯	排放浓度 mg/m^3 ND	30
	排放速率 kg/h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3 0.52	
	排放速率 kg/h	0.126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3 0.33	
	排放速率 kg/h	0.0800	
全卡二厂涂装车间电泳烘干室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2.17	15
	排放速率 kg/h	0.526	
	苯	排放浓度 mg/m^3 ND	
	排放速率 kg/h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3 1.09	
	排放速率 kg/h	2.12×10^{-3}	
全卡二厂涂装车间电泳烘干室废气排放口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3 0.40	20
	排放速率 kg/h	7.77×10^{-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2.09	
	排放速率 kg/h	4.06×10^{-3}	
	苯	排放浓度 mg/m^3 ND	
	排放速率 kg/h	/	
全卡二厂涂装车间电泳烘干室废气排放口	甲苯	排放浓度 mg/m^3 0.72	20
	排放速率 kg/h	1.11×10^{-3}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3 3.03	
	排放速率 kg/h	4.67×10^{-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27.9	
		排放速率 kg/h 0.043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39H001278014

第 3 页 共 6 页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轻卡二厂总装一 车间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24	15
		排放速率 kg/h	0.0784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排放速率 kg/h	/	
	一氧化碳	排放浓度 mg/m ³	ND	
		排放速率 kg/h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63	
		排放速率 kg/h	0.09	
轻卡二厂总装一 车间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15
		排放速率 kg/h	/	
	一氧化碳	排放浓度 mg/m ³	ND	
		排放速率 kg/h	/	

注: 1. 结果有“ND”表示未检出。

2. “/”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3. 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

检测信息

报告编号: EDD39H4001278014

第 4 页 共 6 页

工业废气(有组织)检测:

检测点: 轻卡二厂涂装车间喷漆废气排放口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9	kPa	静压	/	kPa
烟温	17	℃	全压	/	kPa
截面	18.2400	m ²	含湿量	/	%
流速	3.9	m/s	烟气流量	256090	m ³ /h
动压	15	Pa	标干流量	242505	m ³ /h

检测点: 轻卡二厂涂装车间电泳烘干室废气排放口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9	kPa	静压	/	kPa
烟温	159	℃	全压	/	kPa
截面	0.0707	m ²	含湿量	/	%
流速	12.0	m/s	烟气流量	3054	m ³ /h
动压	88	Pa	标干流量	1942	m ³ /h

检测点: 轻卡二厂涂装车间电泳烘干室废气排放口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9	kPa	静压	/	kPa
烟温	154	℃	全压	/	kPa
截面	0.1257	m ²	含湿量	/	%
流速	5.3	m/s	烟气流量	2398	m ³ /h
动压	17	Pa	标干流量	1542	m ³ /h

检测点: 轻卡二厂总装一车间废气排放口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9	kPa	静压	/	kPa
烟温	11	℃	全压	/	kPa
截面	0.6359	m ²	含湿量	/	%
流速	15.8	m/s	烟气流量	36170	m ³ /h
动压	250	Pa	标干流量	34975	m ³ /h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EDD39H001278044

第 6 页 共 6 页

1. 本次检测的依据: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工业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第六篇第二章(一)(国家环保总局(2003))	0.01mg/m ³
工业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01mg/m ³
工业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0.7mg/m ³
工业废气	一氧化碳	定电位电解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第五篇第四章(一)(国家环保总局(2003))	1.25mg/m ³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DD39H001278015

第 1 页 共 6 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合肥市丹霞路 282 号

检测类别 工业废气

编 制: 高芳莹

审 核: 李娜

批 准: 李时亮

日 期: 2015.12.16

李时亮
实验室技术负责人

采样日期: 2015 年 12 月 08 日

检测日期: 2015 年 12 月 08 日-2015 年 12 月 15 日

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A 三层

No.1072876353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39H001278015

第 2 页 共 6 页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采样点	采样人	采样方法	样品状态
工业废气	详见 (1)	王亚启, 高兵兵	连续	吸附管, 气袋, 吸收液

检测结果:

(1) 工业废气 (有组织)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	------	----	------------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	---	------------------------	--

轻卡三厂涂装车间喷漆废气排气筒	甲苯	排放速率 kg/h	/	15
		排放浓度 mg/m ³	0.26	
	二甲苯	排放速率 kg/h	6.09×10^{-4}	
		排放浓度 mg/m ³	ND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	
		排放浓度 mg/m ³	3.47	

轻卡三厂涂装车间电泳烘干室废气排气筒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15
		排放速率 kg/h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9	
		排放速率 kg/h	6.09×10^{-4}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45	
		排放速率 kg/h	1.44×10^{-3}	

轻卡三厂涂装车间电泳烘干室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9.2	15
		排放速率 kg/h	0.0616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25	
		排放速率 kg/h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31	
		排放速率 kg/h	3.47×10^{-4}	

轻卡三厂涂装车间电泳烘干室废气排气筒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25	15
		排放速率 kg/h	3.47×10^{-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25	
		排放速率 kg/h	3.47×10^{-4}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394001278015

第 3 页 共 6 页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轻卡三厂总装车间尾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90	15
		排放速率 kg/h	0.0727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排放速率 kg/h	≤	
	一氧化碳	排放浓度 mg/m ³	ND	
		排放速率 kg/h	/	

注: 1. 结果有“ND”表示未检出。

2. “/”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3. 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

检测信息

报告编号: EDD39H001278015

第 4 页 共 6 页

工业废气(有组织)检测参数:

检测点: 轻卡三厂涂装车间喷漆废气排气筒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2.1	kPa	静压	/	kPa
烟温	19	℃	全压	/	kPa
截面	0.3600	m ²	含湿量	/	%
流速	2.2	m/s			m ³ /h
动压	5	Pa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2.1	kPa	静压	/	kPa
烟温	16	℃	全压	/	kPa
截面	0.6359	m ²	含湿量	/	%
流速	11.5	m/s	烟气流量	26326	m ³ /h
动压	183	Pa	标干流量	25065	m ³ /h

检测信息

报告编号: EDD39H001278015

第 5 页 共 6 页

质控信息

项目	实测值	标准样品浓度
氢氧化物	0.353mg/L	0.358±0.019mg/L

项目	实测值	相对误差%
苯	10.4mg/L	4 (标准样品浓度 10.0mg/L, 自配)
甲苯	9.83mg/L	2 (标准样品浓度 10.0mg/L, 自配)
对二甲苯	10.3mg/L	3 (标准样品浓度 10.0mg/L, 自配)
间二甲苯	10.2mg/L	2 (标准样品浓度 10.0mg/L, 自配)
邻二甲苯	9.90mg/L	1 (标准样品浓度 10.0mg/L, 自配)

非甲烷总 烃	甲烷 总烃	2.1 mg/m ³ 10.8mg/m ³	(标准样品浓度 5.25mg/m ³ , 自配) 0.9 (标准样品浓度 10.7mg/m ³ , 自配)
-----------	----------	--	--

检测仪器 (名称、型号、出厂编号、公司编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UEG141106	
-----------	-----------	-----------	--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EDD3961001278015

第 6 页 共 6 页

1. 本次检测的依据: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引用标准)	方法的来源
■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蔬菜中 6 种有机磷农药残留量	GB 23216-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蔬菜中 6 种有机磷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23216-2011
■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蔬菜中 6 种有机磷农药残留量	GB 23216-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蔬菜中 6 种有机磷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23216-2011
■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蔬菜中 6 种有机磷农药残留量	GB 23216-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蔬菜中 6 种有机磷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23216-2011

说明:

1.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引用标准)

2.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引用标准)

3.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引用标准)

4.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引用标准)

5.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引用标准)

6.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引用标准)

7.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引用标准)

8.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引用标准)

9.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引用标准)

10.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引用标准)

11.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引用标准)

12.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引用标准)

13.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引用标准)

14.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引用标准)

15.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引用标准)

16.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引用标准)

17.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引用标准)

18.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引用标准)

19.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引用标准)

20.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引用标准)

21.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引用标准)

22.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引用标准)

23.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引用标准)

24.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引用标准)

25.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引用标准)

26.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引用标准)

27.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引用标准)

2013121641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DC001201270016

第 1 页共 4 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丹凤路282号

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

编 号: 商第壹

审 批: 李朝

姓 名: 李朝

日 期: 2015.12.16

检测员
实验室技术负责人

检测日期: 2015年11月27日

检测日期: 2015年11月27日-2015年12月04日

检测地点: 合肥市丹凤路282号

合肥市丹凤路282号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No.1072076313

检测人员: 李朝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319H001278016

第 2 页 共 4 页

检测结果:

(1) 厂界噪声

监测人: 高兵兵, 田家东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结果	
1	东厂界外1米处1#	无明显噪声源		昼间	54.1
		无明显噪声源		夜间	48.7
2	南厂界外1米处	无明显噪声源	昼间	昼间	56.8

检测信息

报告编号: EDD39H001278016

第 3 页 共 4 页

附: 采样点位图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EDO39H001278016

第 4 页 共 4 页

1. 本次检测的依据: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1

2. 检测地点

CTI 实验室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A 三层

3.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章无效。

4.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5.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 未经 CTI 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8.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10.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11.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